

通州湾示范区团结河通州湾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S3206910318000012001001 )

招 标 人：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于文艳

日期：2026年1月30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30日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3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评标结果公示.....	21
8 合同授予.....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的通州湾示范区团结河通州湾段治理工程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工程所需资金来源财政统筹，现已落实。现决定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单位。

##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

2、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属中小河流整治项目。河道长约25km，治理内容为河道疏浚、岸坡防护等，工程总投资约6000万元，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勘察设计合同估算约98万元。

3、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要求：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勘察设计周期：2026年5月底前完成可研（治理方案）批复；2026年8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批复；2026年10月底前通过施工图评审，提交最终施工图成果。

4、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应符合设计任务书、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并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

## 三、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2、招标范围：工程项目建议书、可研设计(整治方案)、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招标设计(含图纸、技术条款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结余资金及预备费的设计工作)阶段的勘察设计(含水保、环保、移民征占地等专项)；涉及审批配合、建设期设计服务和后评价相关工作；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能够承担勘察、设计服务的独立法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下列一项即可）：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勘察资质要求（满足下列一项即可）：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同时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采取联合体投标的，最多为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且上述①资质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②资质的为联合体成员，并签订联合投标协议。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有水利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正式员工。）**

3、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工程项目批复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该业绩为牵头人单位业绩。

注：（1）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有效的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2）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已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 七、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本设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本工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的集中踏勘。
-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 4、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3 日 09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十一、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招标投标异议受理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单位：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湾示范区

联系方式：0513-80975699

### 十三、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金海路 6 号商务大厦

联系方式：0513-81680047

### 十四、特别提醒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投标人同步的主体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十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	地址	南通市南大街 129 号兴胜大厦 5 楼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人	于文艳
电话	0513-80975699	电话	18012880301
邮箱		邮箱	49963200@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513-80975699
1.1.2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 联系人：于文艳 电话：0513-85798501 邮箱：49963200@qq.com
1.1.4	项目名称	通州湾示范区团结河通州湾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通州湾示范区
1.2	建设资金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2月6日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2.4	最高投标限价	98万元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免收）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8 万元）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组成。 [注：因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部分，下同）采用网上招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五份（一正四副）带有“新点”防伪标识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给招标代理机构]。
4.1.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 年 3 月 3 日 9 时 30 分</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 1 名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予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4%，图纸质量履约保证金为 4%，设计服务履约保证金为 2%。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无争议时无息退还。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单位名称：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通州湾支行 326008618018010020212 税号：91320692MA1NNW4D4E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电话：0513-816800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具体如下：
10.1		<p><b>需从诚信库（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均简称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b></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组成员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与投标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不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初步设计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p><b>注：联合体成员单位（即非牵头人）的资料可不放入诚信库中，放置于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b></p> <p><b>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10.2		<p>一、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和联合体协议书。除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和联合体协议书外的其他所有文件由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签章（签字）均予以认可（视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认可或承诺相关内容）。</p> <p>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 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 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默认的 <b>60 分钟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b>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标证通或国信 CA 或CFCA、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11 以上），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b>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主选择：</b></p> <p>①<b>国泰新点投标工具：</b>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b>张建彬</b>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p> <p>②<b>九稳宝制作软件：</b>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b>咨询，储晶晶，13862712918。</b></p> <p>③<b>广联达制作软件，刘书丹 18651253807、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b></p> <p>10、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 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p> <p><b>11、因制作软件问题，制作软件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统一填<u>150个日历天</u>。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不作为评审依据，设计周期按招标文件执行。</b></p> <p><b>12、因制作软件问题，制作软件的质量标准统一填<u>合格</u>。开标一览表中的质量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执行。</b></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投标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如果有投标人出资的全资或控（参）股子公司参与投标，则须以“母公司”的名义投标保证金担保，同时对子公司具有约

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3500 元及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1.5.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3 设计成果补偿费

本项目不对未中标单位进行方案补偿。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文件（含废标）及其记载的智力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无偿采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投标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设计任务书；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可能会以发布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经招标办备案后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

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3.1.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1.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 3.1.4.1 资格审查材料（电子投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不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6)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有效的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7)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需提供）；

(8)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9) 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11)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3.1.4.2 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暗标）

技术标（设计方案）为暗标。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内的技术标评分细则相关要求编写技术标。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暗标文件采用 A3 横向排版，技术标正文除图表、图框、图片外所有文字采用黑色“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常规”字（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字号要求）；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水印等标记。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亦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 3.1.4.3 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

- (1) 业绩、人员等情况:编写内容可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涉及的相关评分点；

#### 3.1.4.4 价格标（电子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3.1.5 备用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的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光盘。（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

- (1)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2)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单位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 (3)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设计费不予调整。

(4)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一旦中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而变动。

- (5) 其他未尽事宜在答疑及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内容、项目需求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奖金及各种补贴/补助;车辆使用费、会务费、场地使用费、专家费、培训费、社会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保险、公积金;生活补贴、食宿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工伤补助金、商业保险费用等及其他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价不作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 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包括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勘察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合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审慎报价。**

### 3.2.6 投标设计成果的使用说明

(1)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费用和造成的后果,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 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外的其他建设项目。招标人可部分采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3) 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文件(含废标)及其记载的智力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无偿采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2.1放弃中标项目的；

3.4.2.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2.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2.4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3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款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6.3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未按本章第4.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6.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6.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6.4.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6.4.4 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4.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4.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的；联合体成员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
- 6.4.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4.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4.9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4.10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 6.4.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6.4.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4.14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6.4.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6.4.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4.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6.4.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4.19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6.4.2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4.2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承诺书的；
- 6.4.22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未提供的；
- 6.4.23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3 凡符合前款“9.5.1”、“9.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锁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

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各投标人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自行下载，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400-998-0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业务（建设工程）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专区中下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奖项、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等，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经营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办理江苏省经营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 一、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开标、评审→商务标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所有符合递交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条件评审，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评审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后审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条件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及商务标的开标及评标。

####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能够承担勘察、设计服务的独立法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勘察资质要求（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同时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采取联合体投标的，最多为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且上述①资质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②资质的为联合体成员，并签订联合投标协议。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有水利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	职称证书、有效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自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正式员工，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正式员工。）	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不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工程项目批复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业绩。 <b>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该业绩为牵头人单位业绩。</b>	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有效的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5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签署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提供有效的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
6	联合体协议书（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五章）
7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8	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诚信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9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0	备注：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均需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②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三、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审（暗标、满分 40 分）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暗标文件采用 A3 横向排版，技术标正文除图表、图框、图片外所有文字采用黑色“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常规”字（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字号要求）；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水印等标记。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亦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暗标） (40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	10	投标人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准确理解本项目规划定位和建设理念；对工程存在问题、建设必要性理解透彻；项目总体设计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论证工程任务、标准、规模、治理方案和工程布局研究等思路清晰，表述内容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①优秀：8（不含）-10（含）分； ②良好：6（不含）-8（含）分； ③一般：4（不含）-6（含）分。 没有或缺少重点的不得分，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本项目应重视的问题及对策措施	5	对本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中的研究重点、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方面进行打分： ①优秀：4（不含）-5（含）分； ②良好：3（不含）-4（含）分； ③一般：2（含）-3（含）分。 没有或缺少重点的不得分，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本项目报省厅工作流程、需注意重点、难点及对策措施	5	本项目需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向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申报并取得批复，对相关审批流程梳理以及其中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①优秀：4（不含）-5（含）分； ②良好：3（不含）-4（含）分； ③一般：2（含）-3（含）分。 没有或缺少重点的不得分，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设计方案	5	对工程项目的多方案比选，所推荐方案技术可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进行评分： ①优秀：4（不含）-5（含）分； ②良好：3（不含）-4（含）分； ③一般：2（含）-3（含）分。 没有或缺少重点的不得分，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勘察方案	5	对主要勘察方法合理性可行性，工程勘察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合理性可行性，确保安全、文明作业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①优秀：4（不含）-5（含）分； ②良好：3（不含）-4（含）分； ③一般：2（含）-3（含）分。 没有或缺少重点的不得分，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及预期效果	3	对本工程造价关键点分析全面、准确、合理进行评分： ①优秀：2（不含）-3（含）分； ②良好：1（不含）-2（含）分； ③一般：0（不含）-1（含）分。 没有或缺少重点的不得分，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质量控制体系及保证措施	3	<p>投标人质量控制体系完整，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进行评分：</p> <p>①优秀：2（不含）-3（含）分；</p> <p>②良好：1（不含）-2（含）分；</p> <p>③一般：0（不含）-1（含）分。</p> <p>没有或缺少重点的不得分，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p>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2	<p>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进行评分：</p> <p>①优秀：1.6（不含）-2.0（含）分；</p> <p>②良好：1.3（不含）-1.6（含）分；</p> <p>③一般：1.0（含）-1.3（含）分。</p> <p>没有或缺少重点的不得分，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p>
	现场及后续服务计划	2	<p>有现场和后续服务计划和承诺，服务周到及时，措施具体得当进行评分：</p> <p>①优秀：1.6（不含）-2.0（含）分；</p> <p>②良好：1.3（不含）-1.6（含）分；</p> <p>③一般：1.0（含）-1.3（含）分。</p> <p>没有或缺少重点的不得分，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p>

## 2、资信标评审（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资信	3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项目负责人	4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证书得 2 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
3	其他专业负责人素质	8	<p>(1)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 以上人员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提供相关证书、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不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4	投标人业绩	2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项目批复投资 4000 万元以上河道整治工程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设计范围至少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最高得 2 分。</p> <p>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初步设计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三者缺一不可。</p> <p><b>注：如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与资格审查业绩为同一业绩不计分。</b></p>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项目批复投资 4000 万元以上河道整治工程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 3 分（设计范围至少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最高得 3 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初步设计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三者缺一不可。</p>

			注：如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与资格审查业绩为同一业绩不计分。
--	--	--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除勘察专业负责人由联合体成员提供外，其余资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投标报价评审（满分 40 分）

- (1) 最高限价（总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98 万元。
- (2) 确定有效报价：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 (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4)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40 分；

b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2 分；每下浮 1%扣 0.1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经评标委员会修正且经投标人确认的，其投标报价为修正后的评标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1、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得分+报价标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按照总得分排名一次确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时，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若总得分和报价也相同的，资信分高的排名在前；若总得分、报价和资信分都相同的，则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名在前；若总得分、报价和资信分、技术标得分都相同的，则由招标单位以抽签形式决定排名顺序。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若因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该单位须补偿招标人损失，并将该单位列入南通沿海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由相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勘 察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委托方）：\_\_\_\_\_

设计方（设计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

委托方：\_\_\_\_\_

设计方：\_\_\_\_\_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2.4 设计范围及要求：工程项目建议书、可研设计(整治方案)、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招标设计(含图纸、技术条款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结余资金及预备费的设计工作)阶段的勘察设计(含水保、环保、移民征占地等专项)；涉及审批配合、建设期设计服务和后评价相关工作；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2026年5月底前完成可研（治理方案）批复；2026年8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批复；2026年10月底前通过施工图评审，提交最终施工图成果。

### 第三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已与招标文件一同提交。

### 第四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报告	8份	按委托方要求	提供电子资料要求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演示文稿为 ppt 格式。同时提供设计变更服务，出具设计相关工作的会议纪要，做好现场设计服务工作。
2	物探成果报告	8份	按委托方要求	
3	测绘成果报告	8份	按委托方要求	
4	项目建议书	8份	按委托方要求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8份	按委托方要求	
6	设计方案图纸及估算文件	8份	按委托方要求	
7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文件	8份	按委托方要求	
8	施工图设计图纸	8份	按委托方要求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委托方应支付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设计费\_\_\_\_\_（¥\_\_\_\_\_元整）（设计费中含 20%的现场服务费\_\_\_\_\_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万元，增值费\_\_\_\_\_万元，增值税率为\_6%。在委托方付款前，设计方需先提供对应支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设计方未能提供发票，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税率因国家政策原因等有所调整的，含税总价中不含税价款结算时不予调整，税款金额以开票时的实际税率计。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奖金及各种补贴/补助；车辆使用费、会务费、场地使用费、专家费、培训费、社会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保险、公积金；生活补贴、食宿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工伤补助金、商业保险费用等及其他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价不作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2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4%，图纸质量履约保证金为 4%，设计服务履约保证金为 2%。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无争议时无息退还。

5.3 支付方式为：

委托方、设计方双方订立的合同生效后，费用支付方式为：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省水利厅并通过审查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30%；施工图审查通过并提交全部图纸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合同工程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全部设计费。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注：以上付款均需在通州湾示范区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如通州湾示范区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的，委托方顺延付款时间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第六条 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6.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2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3 委托方应对需变更的设计内容及时向设计方提交相关资料。

6.4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6.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方法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用。

6.6 委托方负责将设计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6.7 委托方应保护设计方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方同意，委托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设计方对于从委托方获取的全部资料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否则委托方有权要求设计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设计方权利和义务**

7.1 设计方按照约定对整个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成果负责。

7.2 设计单位应根据规划部门的方案审批文件进行初步设计。

7.3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

7.4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补充、修正的，设计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委托方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详细设计完成后，因审查意见要求补充、修正，设计单位进行补充设计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实施阶段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7.5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由设计方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方并有权扣除图纸质量履约保证金，若委托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设计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委托方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另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损失。

7.7 设计方对于从委托方获取的全部资料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否则委托方有权要求设计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8.1 委托方应按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将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设计方应配合委托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及时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8.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必须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委托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设计方根据委托方要求交付的设计文件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8.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委托方需要设计方设计人员配合时，设计方应无条件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8.5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配合引进项目，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

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考虑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由委托方统筹规划并支付。

8.6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9 其他约定事项：

8.9.1 工程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深度要求，如因设计方原因不能达到设计质量要求，则委托方有权酌情扣减项目设计费 10~20%。

8.9.2 设计方必须对其编制的概算负责。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提供的概算必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事务所审核，并盖章确认，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内。设计方应保证概算的相对准确。

概算应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时同时提供，如遇特殊情况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后五日内提交委托方。

8.9.3 施工中遇到的需要设计方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设计方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设计变更程序应严格遵守委托方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8.9.4 关于设计变更的考核：由于设计方全责造成的设计变更，委托方以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增加或减少）的 5%~10%作为考核金额，从合同总额中予以扣除。由于设计方部分责任造成的设计变更，委托方酌情以不超过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的 1%~3%作为考核金额，从合同总额中予以扣除（扣完为止）。

8.9.5 设计工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并制定详细的各阶段的设计进度计划。其设计工期考核以中标通知书下发次日起计算。无论任何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则委托方有权扣除合同中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并且每延误一天，设计方还需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延误任一阶段设计达 10 天，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方需向委托方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另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8.9.6 设计方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因勘察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安全的，设计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委托方并有权酌情扣减设计费的 10%~40%。

8.9.7 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方累计应被扣减的设计费达到合同约定总价的 20%以上

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方解除合同的，设计方需向委托方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另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并应对委托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9.8 设计方应有相应的组织措施和经济承诺措施，并承诺在设计过程中无条件服从委托方对工程设计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8.9.9 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 编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3) 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需的现场察看、测量；初步设计确定过程中的设计修改完善；

(4) 提供需要的效果图及汇报材料；

(5) 按照委托方要求委派专人（设计代表）提供满足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建设需要的后续服务及技术指导等会议。

(6) 协助委托方完成监理、施工等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工作。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

(7) 招标文件中委托方委托的其他相关内容。

8.9.10 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1) 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

(2) 设计要求统一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3)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满足省水利厅批复要求。

8.9.11 如设计方无相应专业的设计资质，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8.9.12 设计方按照约定对整个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成果负责。

8.9.13 设计方对整个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负总责并承担协调、监督、管理职能。

8.9.14 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提交人员，委托方随时给予检查，若发现设计人员非投标文件所提交人员，设计方应按照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在委托方要求期限内更换为投标文件所提交的人员，如不及时更换的，设计方还需向委托方支付 2000 元/日的违约金。

8.10 所有奖励或处罚均可以累计。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12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委托方执陆份，设计方执肆份。

8.1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与（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组成联合体，与其共同投标，并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方负责本工程的投标，其签署的投标文件已表达了我方意志，我方均予认可，凡涉及我方的投标文件资料由我方如实提供。

特予授权，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仅供联合体投标填写。

##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和（乙公司名称，即联合体成员单位，下同）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方（附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分工原则以及各方拟承担在其资质承担范围内的的工作和责任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7）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9）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送业主代表一份，中标后送建设单位存档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5、签署本协议书后，投标文件中签署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单位印章即可代表联合体双方的意志。

6、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或与其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联合体投标填写。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8000元，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我公司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2、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3、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4、我方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5、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6、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我单位愿意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通州湾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 1. 工作内容

### 1.1 项目概况

通州湾示范区团结河通州湾段治理工程：本项目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属中小河流整治项目。河道长约 25km，治理内容为河道疏浚、岸坡防护等，工程总投资约 6000 万元。

项目招标范围包括:工程项目建议书、可研设计(整治方案)、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招标设计(含图纸、技术条款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结余资金及预备费的设计工作)阶段的勘察设计(含水保、环保、移民征占地等专项)；涉及审批配合、建设期设计服务和后评价相关工作；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 1.2 治理标准

河道治理按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提高至区域 20 年一遇。

### 1.3 项目设计依据的主要规范、规程、标准

- 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 2、《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3、《防洪标准》
-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5、《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设计规范》
- 6、《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 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8、《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

- 9、《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10、《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 1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1.4 技术路线**

研究范围项目建设技术路线为：根据片区定位，依据相关规划，在满足片区排涝、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基础上，通过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筑牢区域防洪排涝安全屏障，保持河道良好的水生态水环境。

#### **1.5 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项目设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在对研究范围现状存在问题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河道总体布局，明确整治目标和思路。
- 2、优化工程布局，提出基于水环境、水生态多目标下的工程措施方案。包括河道断面型式、护岸结构型式、疏浚方式等。
- 3、根据片区定位和河道特点，深化工程布局，开展河道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的报批、审查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工作。
- 4、配合业主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估等编制、报批相关工作。
- 5、施工区域内必要的供电、通讯杆线迁移等影响项目实施的内容设计、审查报批及相关工作。

#### **1.6 成果要求**

- 1、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取得项目建议书、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等。

2、项目设计应符合一河一策及相关规划对本工程的定位、要求。

3、项目的勘察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文件及规范、规定的要求。

4、项目设计要求河道整治的结构安全可靠、生态良好、景观优美；工程投资经济合理。

## **2. 提交成果及时间要求**

### **2.1 项目提交的成果**

- 1、项目测量报告书；
- 2、项目地质勘察报告书；
- 3、项目方案、可研设计报告书；
- 4、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 5、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 6、相应阶段的投资估算、概算；
- 7、其他专项成果报告。

### **2.2 项目提交的时间**

- 1、2026年5月底前完成可研（治理方案）批复；
- 2、2026年8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 3、2026年10月底前通过施工图评审，提交最终施工图成果。